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毅隆機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雲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1月1日	OR5526811
2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2月1日	OR5526812
3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3月1日	OR5526813

(續上頁)

01

4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4月1日	OR5526814
5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5月1日	OR5526815
6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6月1日	OR5526816
7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7月1日	OR5526817
8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8月1日	OR5526818
9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9月1日	OR5526819
10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10月1日	OR5526820
11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11月1日	OR5526821
12	恆毅精工 工業有限 公司蕭偉 勳	空白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2763-9	8萬5000元	114年12月1日	OR5526822